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88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侯國源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侯國源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信用卡款項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查聲請狀所附之釋明文件僅有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、信用卡約定條款，無相對人申請信用卡之申請書。嗣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裁定命債權人補正上開債權釋明文件，債權人於同年月18日陳報狀稱信用卡申請書應已遺失，僅提出「國際信用卡發行登記卡」，未補正相對人之信用卡申請書。則債權人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